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第83(2)條及第83(6)條規定股東可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83.(2)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83.(6)因上文第(5)小段的規定免除董事後所產生的空缺可以於免除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股東作填補。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向公司秘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參選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有關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章程第58條提名他人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礎）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司償還給申請人。

5. 其他事項

若在提供、協商或執行本文件英文版本的同時提供、協商或執行本文件的任何翻譯版本，則僅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